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1) 終止前包銷協議；

及

(2)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終止前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與俊安資源已同意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公開發售額外引入一名包銷商。因此，本公司與俊安資源已同意終止前包銷協議，並訂立包銷協議。

###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213,246,14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140,742,457.68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並為本公司透過發行發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8.57%。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交回過戶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i)俊安資源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總認購價26,400,000港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將以現金償付；(ii)俊安資源已與本公司協定，以現金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以俊安資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該數額為限(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及(iii)名匯已與本公司協定，以現金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為免生疑問，(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包銷商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首先由俊安資源包銷(以俊安資源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90%為限)，剩餘之發售股份將由名匯包銷。

名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與不同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俊安資源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於收取彼等包銷之發售股份後，名匯將隨即根據配售函件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

## 終止前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與俊安資源已同意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公開發售額外引入一名包銷商。因此，本公司與俊安資源已同意終止前包銷協議，並訂立包銷協議。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之533,115,37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13,246,148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俊安資源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發售股份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包銷173,246,14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

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予俊安資源。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俊安資源已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652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4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6港元折讓約41.39%；
- (iii)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0.97港元折讓約31.96%；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可換股票據不會行使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938港元折讓約65.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佈公開發售日期前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付其營運開支及更活躍地參與礦物貿易業務。監於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計入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格，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乃屬適合。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作登記之用；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如需要者，最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時間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包銷商正式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條件不能予以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碎股，倘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任何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額外發售股份之同一配發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包銷商)。

股東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則務請彼等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之實益擁有人。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加工及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物業投資與發展、證券投資與貿易及一般貿易之業務。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40,742,457.68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接納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俊安資源根據本身股權包銷之配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40,742,457.68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0港元。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付其營運開支及更活躍地參與礦物貿易業務。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煤炭加工及焦炭生產、煉焦煤及焦炭貿易之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合資格股東藉著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安排

### 俊安資源及名匯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俊安資源(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俊安資源亦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俊安資源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配額40,000,000股發售股份。

俊安資源已承諾包銷發售股份，以俊安資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該數額為限(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名匯已與本公司協定，以現金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信息或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包銷商： 俊安資源及名匯

俊安資源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73,246,148股發售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俊安資源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名匯支付2%包銷佣金，而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付包銷商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包括就公開發售向名匯支付之文件費200,000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包銷173,246,14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俊安資源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為免生疑問，(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包銷商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首先由俊安資源包銷(以俊安資源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9.90%為限)，剩餘之發售股份將由名匯包銷。

名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與不同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俊安資源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於收取彼等包銷之發售股份後，名匯將隨即根據配售函件配售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俊安資源(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因此，當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包銷商接納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7,842,000	25.86	137,842,000	18.47	192,978,800	25.86
俊安資源及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00	18.76	223,162,094	29.90	140,000,000	18.76
名匯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90,084,054	12.07	-	-
柳宇(附註2)	5,030,000	0.94	5,030,000	0.67	7,042,000	0.94
李曉娟(附註3)	450,000	0.01	450,000	0.01	630,000	0.01
公眾股東	289,793,372	54.43	289,793,372	38.88	405,710,720	54.43
總計	<u>533,115,372</u>	<u>100.00</u>	<u>746,361,520</u>	<u>100.00</u>	<u>746,361,520</u>	<u>100.00</u>

- 附註：
1. 名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與不同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俊安資源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條件配售函件。於收取彼等包銷之發售股份後，名匯將隨即根據配售函件配售股份。
  2. 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李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公佈任何改動。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二十三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三十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	七月二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	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 第三個營業日) .....	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	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發售股份之 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	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	七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財務顧問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再作公佈。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而籌得合共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Abterra Coal and Cok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 一般資料

在公開發售各項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厘，由俊安資源實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名滙」	指	名滙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一類業務(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前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安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售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向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213,246,14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俊安資源」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公開發售下暫定配額及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13,246,148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售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俊安資源及名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李耀湘先生、呂岳枝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同聲先生、張兆沖先生、李小龍先生及蔡素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